

证券代码：832497

证券简称：ST 安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算组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下，对公司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进行清理统计，决定对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或收回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 2 笔，金额为 21,352.46 元；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共 3 笔，金额为 28,925.13 元；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 2 笔，金额为 22,600.00 元；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共 3 笔，金额为 304,681.47 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均为 3 年以上账龄，账务尾差。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已尝试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核销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为债权人无法联系、长期挂

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2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清算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清算组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核销。

五、备查文件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核销坏账的明细清单》

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